

证券代码：835430

证券简称：贝贝依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发生金额   |
|----|-------------|----------------|----------|
| 1  | 张虹娜         |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1,883 万元 |
| 2  | 黄时谊         |                | 1,600 万元 |
| 3  | 黄美兰         |                | 1,100 万元 |
| 4  | 温州七侠传贸易有限公司 |                | 600 万元   |
| 5  | 温州七侠传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15 万元    |
| 6  | 黄时谊         |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 500 万元   |
| 7  | 黄美兰         |                | 500 万元   |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黄时谊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522%。

2、张虹娜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2230%。

3、黄美兰系公司董事。

4、温州七侠传贸易有限公司（下简称“七侠传贸易”）系公司董事黄美兰控制的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黄时谊、黄美兰对本议案表决回避，其他3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温州七侠传贸易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区C2-1001 | 有限责任公司 | 黄美兰   |
| 黄时谊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永楠路华峰小区C幢401室内     | -      | -     |
| 张虹娜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街道伯爵山庄鸿运3幢508室       | -      | -     |
| 黄美兰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万里桥大厦2401室     | -      | -     |

## (二) 关联关系

黄时谊、张虹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黄时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为夫妻关系。黄时谊直接持有公司6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1522%，通过温州市画廊动漫文化创意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129%的股份，并接受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担任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黄时谊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7.5651%的股份；张虹娜直接持有公司67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2230%，通过温州市丰硕互联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1996%的股份，并受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担任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张虹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4226%的股份。综上，黄时谊、张

虹娜合计持有公司 77.9877%的股份。

黄美兰为公司董事，温州七侠传贸易有限公司系黄美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公司为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在研发设计体系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方式获得部分银行贷款。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因业务发展，现金流量扩大，故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因办公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定价略低于市场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有利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